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第三零柒肆號
(本號公報一第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令

- 任命陳明仁爲國民政府中將參軍。此令。
- 任命羅遠波爲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局長。此令。
- 任命黃亨爲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局長。此令。
- 經濟部技正馬鎮坤、蔡無忌呈請辭職，馬鎮坤、蔡無忌均准免本職。此令。
- 派杜馨晏爲經濟部瀋陽工商輔導處處長。此令。
- 任命陳樹玉爲交通部公路總局運務處處長。此令。
- 任命丁映竹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處長。此令。
- 任命余茂勛署農林部菸產改進處處長。此令。
- 任命鄭若谷爲社會部參事，張鐵君爲社會部視導。此令。
- 派陳克中爲糧食部田賦署專員。此令。
- 任命林平一爲淮河水利工程局局長，雷鴻基爲淮河水利工程局副局長。此令。
- 任命馬雲文、黎伯葵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胡瀚爲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此令。
- 任命馬鎮東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楊銘恩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王思彬爲最高法院推事，劉延洪、米衡署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章劍署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監察院監察委員石頌呈請辭職，石頌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董秉奇爲四川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河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孫連仲、選舉委員會委員孫振邦均
立法院立法委員

應予免職。此令。

派張榮權為國民大會代表河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于純齋為國民大會
立法院立法委員

代表河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劉逢炎著以山西省地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派于衡達權理甘肅省社會處處長職務。此令。

派張發榮權理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喬文萃署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張衍學著以青島市港務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汪震為西安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程烈為瀋陽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曾思讓著以昆明市市長試用。此令。

署理廣東省計測處長職務劉增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以內政部警察總署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振文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技正試用，隨松恩、王芝祿二員
行政院呈，請將蔣振文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長陶玉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寶印一員以農林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技正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子英權理安徽省公路局副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聯群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柯善訓一員以漢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徐岳東、胡志文、李育仁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楊祿增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楊雄杰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華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吳學炳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邱績先任爲陸軍憲兵少尉，羅石甫、李允恭、董建勳、余尚武、李珂、謝繁、楊春澤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卓嶺、沈仲安、張嘉瑞、劉文新、許濤、謝錫慶、徐崇勳、張紹光、王謙、周毅、段朝元、聶耀章、朱廣、蘇默然、黃競中、楊繼善、符繼桓、李文玉、黃秩夫、鄭劍秋、馬蔭堂、蔣培厚、呂云錦、吳紹周、華大龍、盧子祥、楊額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呂宗晉、施尊三、周世榮、梁源、方聚戎、鄧碧華、張克仁、王汀、施崇仁、林之筠、魏得昌、劉君弼、邱良、趙堪同、徐烈光、鄧紹光、鄭汝松、李元明、孫汝藩、王衡、陳錦、周光林、高瑞芝、余致中、李繼強、甘德寬、張永基、何鳳鳴、張梓壽、余晉森、郭世楨、邱秉惠、朱發長、廖榮茂、劉忠國、楊仲昌、曾衛、楊祖祺、溫成壽、丁德昌、陳樹清、楊福亨、覃茂培、馬永亮、周書文、高永和、廖鳳舉、黃國昭、譚憲、高春年、張鳳祥、沈忠學、曹觀澤、吳其斌、高義、費玉光、楊仁芳、杜、徐劍、張清澤、周欽、李光斗、馬忠先、程文錦、彭居信、林棟廷、吳朝雲、湯祖堯、李欽、楊興旺、邱濟南、曾嘉才、姚時康、毛家云、蕭培華、馬聯陞、王鴻昌、李炳云、馬學禮、宋學遠、田厚舜、趙聯奎、尹克忠、袁子海、沈浴剛、李鏡明、張順、張子祥、符成盛、連觀、陳耀先、楊品深、李士澤、劉鴻飛、王立先、朱兆銘、蘇芝英、宋孝順、茹應車、梅天傑、王乃謙、胡丕薰、管秀卿、張十麟、李蘊輝、柯際湘、王傳書、周錫廉、普蔭、邱純武、施潤伍、胡光輝、王良斌、張建臣、陶傑、周德德、王之啓、王彬、段運斗、王復新、陳尉收、羅鵬芳、楊坤年、余起云、崔書坤、劉邦朝、郭鴻圖、解德榮、沈世淳、袁敏、羅配明、王有綱、尹達、朱從善、王祖堯、王子亞、劉漢興、高以寬、程炳洲、蘇永祥、李怡香、張惠成、楊傑、姚世忠、羅志文、李毓華、李光、賈吉杞、黃景義、靈尹、趙思蘭、李作楨、羅慈生、龔銘、張楨、張傑、桂樹清、殷榮傑、李助、白維俊、李汝霖、許運貴、丁榮榮、張清和、柳贊彬、張泰禮、滕汝清、施明光、孫誠、高本錫、包曙初、趙宗煥、邵茂禮、李士揚等一百七

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華民、許偉、李宗衡、王正德、周洪然、李烈鋒、李濤、葉忠貴、陳謙、葉尙志、張帆、汪文龍、史清亮、李紀廉、陸長慶、范慶寬、陳華、李長祿、李文柱、沈子揚、楊國威、劉良正、高嘉和、田玉喬、李春登、王廣心、楊崑崙、王世有、趙澤東、何光、南漢卿、李成熙、張儀、樂潤歲、何堯天、彭沅、于志陵、張發雄、任高法、楊森、黃發德、唐貴林、胡文高、魯綏卿、陳晉桂、袁波漫、駱明俊、楊鶴年、周潤生、李文敏、余才、徐政邦、曹善超、陳樹高、王應耀、馮玉可、梅華昌、吳靖邦、胡紹卿、王有能、鄧功智、楊懷義、胡屏藩、楊致祥、韓汝美、王允強、陳應明、李植、李文翰、蕭恭、蘇清源、王震、殷汝金、楊壽、蔣德明、王寶城、李金聲、李恕賢、陸華、張鴻瑞、楊興發、李紹祚、徐興材、鍾佩堯、邱贊南、章德美、王義昌、何斌、張天元、李長貴、丁治安、楊克涵、楊壽山、羅如瑜、熊萬和、周博、符惠靈、再建業、王樹蘭、上朝選、田嘉龍、賈振宇、楊錫偉、陳名揚、李樹功、楊存彰、張國祥、馬延壽、李忠漢、葉成功、范宗輝、楊巨光、楊仕雍、李嘉猷、張謙龍、王敏、再振山、高福龍、陳以德、鄭云、高玉賢、譚鳴岐、畢澤生、楊春濠、李福榮、劉占武、喬遜之、李長清、王宗禹、常正國、龐明祿、何庚、尹文俊、李芳義、張彪、張凱、劉斌、潘紹清、朱上俊等一百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文成、孔凡明、陳庚庚、劉德章、蘇振玉、黃紹友、徐良福、喬同志、雷炳英、張子英、姚敬、程波蘭、李發勤、徐發成、張潤云、張達之、劉金福、田仲倫、鄭恩孔、黃寶華、曾德文、蘇忠存、郭順貴、段仁富、李志強、劉泰來、葉德、唐順年、楊光耀、黃震耀、顧玉山、閔光濤、張鶴齡、劉良俊、楊運春、張容、蔣德明、李賢培、張興邦、張子漢、李汝爲、趙鳳鳴、李定寧、楊百順、曹樹崑、曹自修、蔣連、蔣立本、張迪生、放炳森、李心懷、李鴻春、范光漢、楊開榮、陳剛仁、謝懷禮、保朝政、趙學仁、阮懷德、秦克志、于振國、王椿畧、何廉清、孫謙、韓佩甫、曹吉庭、吳金湖、周林、趙幼、羅仲彬、費光義、孔光輝、孫志堯、李長堯、史崇德、方炳榮、楊庚、李正鴻、李伯燾、李榮福、

王連魁、史俊卿、阮映書、楊德、景宗英、朱振文、歐奇、李漢賢、楊春洪、李冰清、李德滿、陳水、尹承霖、李光堯、吳聖乾、余紹文等九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葉繼先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趙文標、宗英、王文魁、羅爲治、王燭、高應麟、陳明賢、景興、連立君、盧忠流等十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謝正榮、蔡鐵、王毓海、楊澤芬、王秀登、何謙察、鄒杜興等七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陳樹卿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金有用作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得在、王廷訪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謝清源、楊文清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季良、劉麟、成煥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羅受民、吳銓、黃際欽、張建鈞、趙老生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付志忠、鄒有能、李順來、鈕誠、謝守勉、袁德勝、唐恩民、蔣汝燦等八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熊修賢、納國昌、王思智、郭維榮、何兆祿、李茂青、郭聿修、武培益、侯水興、王之龍、金佩子等十一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程油山、楊濟民、侯爾信、周希濬、吳敏生、陳文等六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張國樑、羅漢卿、陶純善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錢青選、楊相蔭、吉煥楠、蔣元振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雷秉鈞、鄧學智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震宇、廖蔚榕、任汝策、解家謙、陳煥煒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宋聘華、左榮、袁定國、王錫臣、武光華、張滯生、王權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劉引華、趙國榮、黃日明、武顯功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永超、郭鴻章、劉有功、鄧博、許本學、鄧錫山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潘宗黃、朱若金、歐陽中、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連淮、陳本仁、孫忠明、馬夢周、龐克昌、許連甲、郭華甫、梁汝峰、朱少勳、曾瑞生、張良、孫維忠、李忠烈、蕭鄰聚等十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陸金榮、水章、張萬福、王文山、王守才、林連林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張仁謙、宗善保、納獻勳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李濤任爲陸軍三等調量正，並均予發給。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此令第二〇號
查各省司法行政廳轉送廣東高等法院首飾檢察官呈稱
本廳偵查原籍被告黃漢好一案，經查明該被告充任廣東軍持
財政處處長，在職期間，無惡不作，委係罪惡極重，現已畏罪潛
逃，具所有財產，計坐落廣州府屬番禺縣門牌一百〇九號房屋一間，
計十甫西林巷門牌十八號房屋一間，經傳備破產清物業，為防隱匿
移轉起見，先予分別查封，並請該廳將該被告所有財產清冊送
接管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
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命示，俾便依法懲辦等情。該
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該被告原籍財產查封，並轉呈國
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查
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
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檢紀丁字第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偵字第一〇五號	黃漢好
應姓 名 別 年 齡 特 徵 其他	通緝理由
通 廖 銘 男 四 十 未 詳 逃	亡
被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行

廣州淪陷 廣州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首飾檢察官職修鴻

要之程度
被捉或即通緝捕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
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先
解送最近之法院開
具人有無錯誤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考
廖銘男	四十四歲	廣東	廣州府屬番禺縣	門牌一百〇九號	被告於廣州淪陷後充任	財政處處長	在職期間無惡不作

國民政府訓令

此令第二〇號
查各省司法行政廳轉送河北高等法院首飾檢察官呈稱
本廳偵查原籍被告黃漢好一案，該被告充任廣東軍持
財政處處長，在職期間，無惡不作，委係罪惡極重，現已畏罪潛
逃，具所有財產，計坐落廣州府屬番禺縣門牌一百〇九號房屋一間，
計十甫西林巷門牌十八號房屋一間，經傳備破產清物業，為防隱匿
移轉起見，先予分別查封，並請該廳將該被告所有財產清冊送
接管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
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命示，俾便依法懲辦等情。該
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該被告原籍財產查封，並轉呈國
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查
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
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檢紀丁字第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編字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偵字第八四九號
案由 金朝文漢奸一案

姓名	金朝文男四八	不詳	長罪潛逃
籍貫	不詳	應解之處	河北高等法院
犯罪日期	不詳	所	河北高等法院
執行	不詳	行	河北高等法院
破	不詳	行	河北高等法院

高審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彥德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地址	案由	備放
金朝文男	四八	遼北	遼北	長罪潛逃	應解之處
金朝文男	四八	遼北	遼北	長罪潛逃	應解之處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補發)(仍舊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府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從本處受理自新漢奸一案，該被告曾於民國二十八年春投入駐武進敵軍浦部隊充任密探隊長，悉藉敵偽勢力，唆使人民，無惡不作，直至日寇投降，始脫離他往，其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罪，業已調查明確，提起公訴，以被告畏罪潛逃，迄未之獲，並准

刑庭傳通緝各在案，至所有財產亦經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臨時派駐常州專員辦事處予以查封，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一併備文呈請，仰祈鈞院察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下祇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合。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偵字第六七號
案由 屠自新漢奸一案

姓名	屠自新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籍貫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犯罪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執行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破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地址	案由	備放
屠自新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長罪潛逃	應解之處
屠自新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長罪潛逃	應解之處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登補）（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袁漢奸一案，被告畏罪潛逃，一再拘捕未獲，經函本市警察局調查查明，該被告係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系，北平陷淪後，二十七年二月間，經敵寇茂川中佐介紹，歷充偽北平市警察局外事科員、特務科高價股股長、特務科警務科科長、內一內七分局長、偽警察教練所所長、偽蘇維特別區警務處處長、偽齊東市長等偽職，其存高價股股長及特務科科長任內，迭次逮捕我中央地下工作人員，充任偽北平憲兵司令部參謀。受敵寇日寇之長官等指使，是該被告在敵偽政權下從事之事實，已臻明確，除提起公訴外，應予通緝歸案究辦，並查該被告之財產經北平行轅前督察處為防隱匿起見已予查封，移交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保管，造具逆產登記表，函送本處在案，理合抄附登記表，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都察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請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逆產登記表，備文呈請鈞院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袁漢奸一案

姓名 刑性 年齡 其他特種 逮捕理由 通緝理由 檢察官 司法警察官 偵查官

通緝	袁漢奸	山東濰縣	長罪
犯年月日時	北平市傳	河北高等法院	應行送之場所
自二十七年	北平市傳	河北高等法院	應行送之場所
至光復	北平市傳	河北高等法院	應行送之場所
止市等處	北平市傳	河北高等法院	應行送之場所
等法院	北平市傳	河北高等法院	應行送之場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傳	河北高等法院	應行送之場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袁漢奸
現男 三
四十三
縣濰東山

該被告於二十七年二月間經敵寇茂川中佐介紹歷充偽北平市警察局外事科科長、偽警察局長、偽蘇維特別區警務處處長、偽齊東市長等偽職，其存高價股股長及特務科科長任內，迭次逮捕我中央地下工作人員，充任偽北平憲兵司令部參謀。受敵寇日寇之長官等指使，是該被告在敵偽政權下從事之事實，已臻明確，除提起公訴外，應予通緝歸案究辦，並查該被告之財產經北平行轅前督察處為防隱匿起見已予查封，移交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保管，造具逆產登記表，函送本處在案，理合抄附登記表，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都察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請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逆產登記表，備文呈請鈞院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捕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潘錫潘志父子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等於順德縣淪陷日敵後，同隸偽華南國民軍司令歐大慶部下，潘錫任偽華南

國民軍團長兼偽護沙大隊長，潘志任偽華南國民軍中隊長兼偽護沙大隊附會受歐大憲指揮，聯同日軍，進攻台山開平之三埠台城赤坎等地，姦淫劫殺，罪惡昭著，其通謀敵國，任敵僑有關軍事職務，圖謀反抗本國，為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已足表現，應成立漢奸罪名，均已畏罪逃匿，被告等所有順德容奇南環朋圍洋樓一座及容奇大馬路舖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案，並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將該被告等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廣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將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一份人犯表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罪證	備考
潘錫男	男	詳	充偽華南國民軍團長	充偽護沙大隊長	充偽華南國民軍中隊長	充偽護沙大隊附	充偽護沙大隊附
潘志男	男	詳	充偽華南國民軍團長	充偽護沙大隊長	充偽華南國民軍中隊長	充偽護沙大隊附	充偽護沙大隊附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啓鴻

偵字第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〇三號	潘錫男	男	詳	充偽華南國民軍團長	充偽護沙大隊長
〇三號	潘志男	男	詳	充偽華南國民軍團長	充偽護沙大隊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 四內字第一〇四〇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四日(補登)

湖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湖南省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湖南省政府警保處，掌理水上警察及保安事務。
-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
 - 一、總務科 掌人文書印信經費庶務出納警需編募及不屬其他科處事項。
 - 二、行政科 掌水上行政警察事項。
 - 三、司法科 掌水上司法警察事項。
 - 四、督察處 掌水上勤務風紀訓練稽報糾察彈壓及校園區政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技士一人，警...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雇員...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雇員...

第八條 本局設特務隊，置隊長一人，辦事員二人，分隊長四人，...

第九條 本局下設七隊，每隊轄四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隊設隊...

第十條 本局及所屬各級隊特因事實需要設巡邏艇巡邏劃，其編制...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呈請省警務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八二四號 (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署 三十七年元月府民字第三字第四〇六一三號代電及...

第二條之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〇八五五號 (補登)

三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一件，為因發給姓名標局，情送...

案件均悉。查該員先後所送證件，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應通緝 姓名 別名 籍貫 特種職業 案由 通緝 罪 擬定 令 緝 捕

袁祥運 男 東莞 盜在 袁三 梅安 廣東 廣東

袁錦祥 同 同 匪逃 袁三 高檢 高檢

陳亞毛 同 粵南 同同 同同 永安 同同

饒裕泰 同 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饒裕泰 同 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姓名	蔡美芳 (鳴崎)	陳佳蓮 (小野)	林信高 (高崎)	劉月高 (本月)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三歲	五十二歲	九十二歲	四十三歲
原籍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居住職取得	無	無	無	無
原因	無	無	無	無
姓名	蔡美芳	陳佳蓮	林信高	劉月高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三歲	五十二歲	九十二歲	四十三歲
原籍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職業	無	無	無	無
居住	無	無	無	無
取得	無	無	無	無
原因	無	無	無	無
姓名	蔡美芳	陳佳蓮	林信高	劉月高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三歲	五十二歲	九十二歲	四十三歲
原籍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職業	無	無	無	無
居住	無	無	無	無
取得	無	無	無	無
原因	無	無	無	無
姓名	蔡美芳	陳佳蓮	林信高	劉月高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三歲	五十二歲	九十二歲	四十三歲
原籍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職業	無	無	無	無
居住	無	無	無	無
取得	無	無	無	無
原因	無	無	無	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案字第一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懲戒成人 王承杰 交通部郵政總局 郵政司 郵政司 郵政司
 左。

主文
 王承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交通部檢查科員王承杰學歷經驗證件均經該部審查，經分該部將所繳湖南大學文法學院經濟學畢業證書請准教育部三十四年十一月高字第五七〇五號函復，以該校該年畢業生名册內未列有該生姓名，所呈證件即與原核印證不符，推存本部詳請調查，遂將該員任用案不予審查，除該項偽造畢業證書由教育當局存查外，檢同原案送部，函復交通部，請其再行調查該員畢業證書，函請該員到部，本會以案涉偽造，先予停職，並請該員將原案第二三十一條第三款，處分不起訴在卷，案由本部詳請，始行懲戒程序。

再本會曾以該字第一一號命令抄送原送文件，令該員將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兩由交地部轉飭遵照，業准復，該被告即懲戒人於解職後他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擬改用公示送達，適限已久，尚未提出申辯書到會，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查被告懲戒人王承杰偽造湖南大學文法學院經濟學畢業證書，既經該部函請教育部查明屬實，刑事部分雖因赦免，核之公務員服務法，尚欠誠實，有失官常，伊應懲以儆效尤之責任。處上論時，被告懲戒人王承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九三號中，行款誤將「王承杰」誤為「王承杰」，特此更正。一令係「對手段」之誤。此分。